

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技术文件制修订工作程序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全国数标委”）技术文件（以下简称“技术文件”）的制修订和管理工作，根据《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制定本程序。

第二条 技术文件是指围绕数据领域发展急需、迭代快速、创新活跃的技术应用领域，由全国数标委组织编制和发布的指南类文件，旨在引导数据技术、产业发展。

第三条 技术文件是国家标准的有益补充，对于发布后文本成熟度高、行业认可度好、适合推向全国的技术文件，可考虑推荐为国家标准。

第四条 技术文件制修订采用快速程序，制修订周期一般控制在 1 年内，逾期未完成的将自动终止。

第二章 编制与发布程序

第五条 数据领域有关主管部门、企业、科研机构、检测机构等相关方根据工作需要，及时向全国数标委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秘书处”）提出技术文件编制需求。

第六条 秘书处组织成立技术文件编制组，吸纳使用方、管理方等有关方面共同参与编制工作。

第七条 编制组在充分调查研究、试验验证和征求专家意见的基础上，形成技术文件征求意见稿。

第八条 秘书处将征求意见稿及相关材料征求相关主管部门和工作组意见，并面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。征求意见时间一般为 30 天。

第九条 编制组对反馈意见进行研究处理，并就重大分歧意见与意见提出单位进行沟通，修改完善后形成技术文件送审稿。

第十条 秘书处组织专家对送审稿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。

审查原则上应协商一致，对不能协商一致的，应进行投票表决。参加投票专家 2/3 以上（含）赞成，且反对意见不超过参加投票专家的 1/4，方为通过。

审查通过的，编制组修改完善后形成技术文件报批稿。

第十一条 秘书处将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提交主任委员办公会审议。

第十二条 秘书处通过“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工作平台”、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对外发布技术文件。

第三章 复审评估

第十三条 秘书处每年组织对发布超过 2 年的技术文件进行复审评估，评估内容包括技术文件的适用性、实施应用情况、影响力等方面。复审评估结论为“继续有效”、“修订”或“废止”。

第十四条 秘书处委托责任编辑对技术文件进行初审。初审工作应充分征求编制单位、业界专家、用户等有关方面意见，并形成初审意见建议。

第十五条 秘书处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，形成复审结论建议。

第十六条 秘书处将复审结论建议提交主任委员办公会进行审议后，予以公布。

第四章 其他

第十七条 技术文件编号规则为：全国数标委编号（TC609）+“-”+一位文件主题系列号（如“1”代表数据标准体系研究主题，“2”代表数据治理主题，“3”代表数据流通利用主题，“4”代表全域数字化转型主题，“5”代表数据技术主题，“6”代表数据基础设施主题）+发文年号（20XX）+两位发文顺序号（即01-99，不虚编）。

第十八条 技术文件评审专家应符合《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项目评审专家遴选规则（试行）》。

第十九条 技术文件版权属于全国数标委，未经全国数标委书面授权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抄袭、翻译技术文件的任何部分。凡转载或引用技术文件的观点、数据，请注明“来源：全国数据标准化技术委员会”。

第二十条 本工作程序由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工作程序自发布之日起实施。